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以书面、E-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4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4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现任董事 14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定推荐方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总裁任志军先生提名，公司决定聘任方圆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三、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营口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贷款业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决定向营口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，额度为 1 亿元。由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2 月 3 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、副总裁方圆女士的简历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、副总裁方圆女士的简历：

方圆女士：1978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2001年7月加盟本公司，历任本公司上海公司办事处主任、上海公司总经理、华东区域总经理。方圆女士，在市场营销、产品规划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，曾多次荣获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干部等荣誉奖、带领团队多次获得先进集体奖。现任公司总裁助理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选举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召开,会议就聘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予以审议。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于此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经审阅方圆女士的履历,我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拟任职人员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,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。方圆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素质,能够履行相应的职责,符合公司发展要求,同意推选方圆女士为公司董事、出任公司副总裁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

2012 年 2 月 3 日